

命中

105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警察人員

「警察情境實務」考題命中

▲你是派出所所長，深夜 1 時許，據報在轄區一處公園入口，有數十名黑衣人聚集，疑似兩派人馬相約談判，有人帶球棒、西瓜刀、電擊棒及信號彈等到現場，經過路人都非常驚恐，依法你應如何處置？

答：一、依照勤務指揮中心狀況處置作業程序，該作業程序分別詳細規定分局及派出所之處置流程，且係依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訂定之；此處受理人員乃派出所所長，故處置流程如下所述：

(一)首先，受理人員接獲民眾報案，應詢明案情、現場狀況。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民眾報案，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，均應立即受理，受理後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，不得拒絕、推諉。

(二)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，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。故案況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到場處理，並提示應注意安

全，於員警抵達現場後，應先疏導並解散該聚眾群眾。而第一時間到達員警應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負責現場處理或警戒維護，並立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。

2.回報內容須對現場狀況概略描述。

(三)對於重大案件應派遣直屬隊警力及通報相關業務單位處置。

(四)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人員應對案件確實管制，追蹤管制案件後續案件發展，是案況發展向上級報告，並作適切之處置，案件處理完畢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執行結案。

二而在此過程中，有以下事項應注意：

(一)受理報案時，應注意態度、語氣及禮貌，且不論民眾係親自報案或電話報案均應填寫「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。

(二)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注意管制勤務人員是否抵達現場，並記明到達時間備查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精粹，六版

一刷，p.148～p.150、p.170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
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二刷，p.94、p.100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63 警察情境實務，第
1.2.4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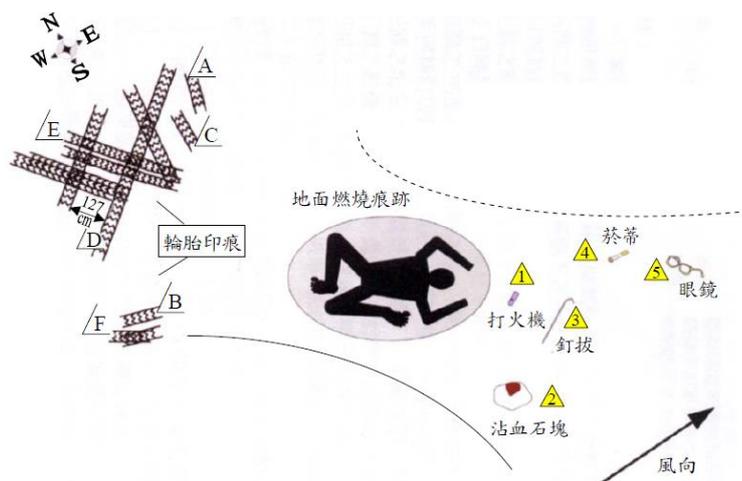


命中

▲你是分局偵查員，1月4日早上接獲刑責區派出所通報，清晨6時

許一名拾荒老人在某漁塭填補地撿拾資源回收物，發現一具男性焦屍。你到達時鑑識人員正在進行勘察採證，命案地點相當偏僻及空曠，平日少人前往。依鑑識人員初步勘察結果，死者為男性，全身約80%部分已燒焦碳化，面部無法辨識，肚皮燒穿而腸子外露，衣物全數燒失，赤腳，但現場未發現鞋子。死者身上無任何證件，僅左腳踝有一蜘蛛網狀刺青。現場有一副破損眼鏡鏡框及少量鏡片碎片與打火機等物品，以及一支沾有血跡之未生鏽「釘拔」（一般工地用來拔釘使用之工具）與一塊沾有血跡之大石塊，並有許多清楚輪胎印痕（現場圖如下）。經調閱當地天氣狀況，1月2日晚上10時至11時曾有降雨。請就所提供之資訊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你對本案初步案情研判為何？
- 二、後續應展開那些偵查作為？



答：一、現場初步處理一般由制服員警負責，而最先趕到的巡邏員警、派出所員警、交通員警或消防人員為證物保護及處理中最關鍵的角色。

以下就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處理工作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抵達現場後，應立即記錄到達時間。
- (二) 觀察並記錄逃離現場的交通工具種類(如：交通工具的型式、顏色、廠牌、車號等)、人員特徵(如：人員的容貌、體型、年紀、性別、衣著等)，及其逃離方向。
- (三) 注意周遭有無與犯罪有關的人或交通工具，並隨時保持警覺。
- (四) 初步研判是否為第二現場或有無偽裝現場。

二、後續應展開之偵查作為，依據犯罪現場偵查人員，可分為警戒組、調查組及勘查組。而主要負責調查者為調查組及勘查組，其任務分工如下所述：

(一)調查組(訪問搜查組):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9 點有關於調查組主要任務之規定如下:

- 1.於現場及鄰近區域進行調查、訪問、搜查,並對目擊證人、親人及其親友進行深入的詢問並記錄之,瞭解案發時及其前後的各種特殊人、事、物或現象,俾發覺可能之線索。
- 2.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、交通狀況及案發當天之天后、風向、氣溫等進行必要之觀察。
- 3.查尋嫌犯逃離現場之路線及所遺留之犯罪工具、交通工具等各式跡證。
- 4.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。

(二)勘察組(勘察蒐證組):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80 點規定,其負責現場勘察,主要任務如下所述:

- 1.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、蒐集證據,作為犯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。
- 2.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、犯罪時間、方法、手段、工具、犯行、過程等,以明瞭犯罪事實。

- 3.採集各類跡證，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、陰乾、冷藏、包裝、封緘，審慎正確處理，避免汙染，並掌握時效，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、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。
- 4.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。

三、本案中之屍體，由於已焦黑致無法辨識，依處理無名屍體案件作業程序，此處我是分局之偵查員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執行階段：

- 1.屍體、現場拍照，並就其身體、衣物等找尋與身分有關證件。
- 2.訪談附近居民及報案人。
- 3.並由偵查隊報請檢察官相驗，在檢察官尚未到場前，由派出所員警控制現場人員之進出。
- 4.檢察官相驗後，醫死因分為非他殺、他殺及無法判斷等3種死亡案件類型。其處理方式亦有別：

(1)非他殺案件：據檢察官開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通知轄區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，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。並應製作「處理意外事件或

不明原因死亡屍體(含無名屍)運送通知書」,於現場交付家屬及處理之殯葬業者簽名。

(2)他殺案件及無法判斷案件:處理員警應通知現場勘察人員到場採證,訪查證人及調查可疑事證。

(二)結果處置:

- 1.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(含無名屍)運送通知書正本留存於分局造冊備查。
- 2.確認為無名屍體時,應由偵查隊就相關資料,輸入至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身分不明系統,並陳報予警察局辦理公告(或撤銷)。

備註: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/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精粹,六版一刷,p.333~p.334。[\(免費試讀,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/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,六版二刷,p.193~p.195。[\(免費試讀,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/PD063 警察情境實務,第2.3節。[\(免費試讀,馬上體驗\)](#)

命中

▲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危險駕車勤務中，經執勤人員現場錄影蒐證後，對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，該項違法(規)之駕駛人應如何處理？對於現場之違規車輛又應如何處置？請敘述之。

答：依據取締危險駕駛作業程序，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及第 21 條，有規定該如何處置違法駕駛，如下所述：

一、違法(規)駕駛人：

(一)依據現場蒐證、錄影證據，經查證危險駕車屬實者，按其情節依法舉發違規或移送法辦。違法之駕駛人不明時，並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車主或嫌疑人到案說明。

(二)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；倘該駕駛人未滿 14 歲，依據本條例第 85 之 4 條，未滿 14 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
(三)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；同條第 5 項規定，如肇事者為未滿 18 歲之人，其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

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

二、現場違規車輛：

(一)依本條例第 85 之 2 條規定，應予禁止通行、禁止其行駛、禁止其駕駛者，執勤人員應當場執行之，必要時，得逕行移置保管車輛，並於保管原因消滅後，發還其車輛。

(二)經查證行為人違反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3 項之規定，業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同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或第 3 項行為者，沒入其車輛；並應當場暫代保管該車輛，隨案移送處罰機關。

(三)對於車體違規改裝部分，依內政部警政署「執行取締汽車設備或損害應注意事項」予以認定舉發，並移送監理機關召回臨時檢驗。

三、最後，應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精粹，六版

一刷，p.407～p.408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
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二刷，p.347～p.349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63 警察情境實務，第
2.4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